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3 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部分信息披露有误，现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**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**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35,000 万元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**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**送达的判决书【（2022）浙民终 40 号】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20293.15 元，由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省杭州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浙民终 40 号】

更正后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**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**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35,000 万元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**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**送达的判决书【(2022)浙民终 40 号】，判决内容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20293.15 元，由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**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**》【(2022)浙民终 40 号】

除上述相关内容更正外，原公告内容不变。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严谨性，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01 日